

邊疆教育概況

陳立夫



編例

一、本書共分十三章，前六章詳於邊政行政，後六章敘述本部直轄邊政事業，本章綜敘地方邊政。附錄部份，以邊政單行法規為主，其一般教育法令與邊政機關有密切關係並適用者亦擇要編入。

二、邊政概況，尚屬初次編印，編次年月，應自民國十九年邊政教育司成立之時起。惟以播遷關係，就文獻足徵者，乃斷自二十四年，邊政事業，尤詳於二十八年以次。各章均敘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為止。

三、各邊校統計數字，以三十一年度上學期所報為準。

四、各邊校一般性之設施（如課程訓育等）及為法令規定之事項（如員額薪給等）概不分校敘述。

五、各邊校之編列，以縣設或接辦之先後為次序。

六、本書忽係付印，遺誤難免，祈閱者諒恕。

復旦大學圖書館編例



5071/637/02



復旦大學圖書館

邊疆教育概況目次

教育部蒙藏教育司編
民國卅二年五月出版

第一章	邊疆教育釋義	(一)
第二章	邊疆教育方針	(七)
第三章	邊疆教育計劃	(一三)
第四章	邊疆教育經費	(二九)
第五章	邊疆教育視導與考察	(三四)
第一節	視導	
第二節	考察	
第三節	調查	
第六章	邊疆教育委員會	(四〇)
第一節	沿革	

邊疆教育概況目次

第二節 組織

第三節 工作概況

第七章

邊疆師範教育

(五〇)

第一節 國立西南師範學校

第二節 國立貴州師範學校

第三節 國立西北師範學校

第四節 國立西寧師範學校

第五節 國立康定師範學校

第六節 國立肅州師範學校

第七節 國立大理師範學校

第八節 國立綏寧師範學校

第九節 國立麗江師範學校

第十節 國立邊疆學校

第十一節 國立伊盟中學

第八章 邊疆職業教育……………(八一)

第一節 國立寧夏實用職業學校

第二節 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第三節 國立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第四節 國立金江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第五節 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第六節 國立拉卜楞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第九章 邊疆初等教育……………(一〇〇)

第一節 邊地實驗中心學校

第二節 邊疆師範附屬小學

第十章 邊疆社會教育……………(一一一)

第一節 宗教教育

邊疆教育概況目次

邊疆教育概況目次

四

第二節 民衆教育

第十一章 邊地青年之指導……………(一二七)

第一節 業務範圍

第二節 工作概況

第三節 升學補助

第十二章 邊胞讀物之編審……………(一二五)

第一節 編譯

第二節 審核

第十三章 各省邊地教育概況……………(一二一)

第一節 新疆省

第二節 察哈爾省

第三節 綏遠省

第四節 寧夏省

第五節 甘肅省

第六節 青海省

第七節 四川省

第八節 西康省

第九節 雲南省

第十節 貴州省

第十一節 湖南省

第十二節 廣西省

第十三節 廣東省

第十四節 西藏地方

附錄 邊疆教育法令

甲、總則

(一)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邊疆教育

邊疆教育概況目次

(一四九)

邊疆教育概況目次

六

(一) 推進邊疆教育方案

(二) 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政實施綱領

(三) 中央派赴邊地工作人員守則

(四) 中央各機關派赴邊地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乙、行政

(一) 修正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章程

(二) 各邊疆省份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綱要

(三) 邊遠區域勸學暫行辦法

(四) 教育部邊遠區域教育督導員暫行辦法

(五) 教育部邊遠區域教育督導員辦事細則

(六) 教育部邊地特約通訊員簡則

(七) 邊地教育應特別注意事項

附：國立中等學校小學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丙、初等教育……………(一八二)

(一) 教育部直轄邊疆實驗中心學校暨國立邊地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設施要項

(二) 邊遠區域初等教育實施綱要

附：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

丁、中等教育……………(一九四)

(一) 劃一國立邊地中等學校各項章則辦法

(二) 邊遠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

戊、獎勵與待遇……………(二〇九)

(一)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

(二) 待遇邊疆學生暫行規則

(三) 修正教育部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綱

己、徵集資料

邊疆教育概況目次

- (一) 教育部徵集邊地教育史料辦法
- (二) 教育部徵求邊疆教育鄉土教材參攷資料辦法
- (三) 邊地各級學校補充讀物及參考圖書編輯辦法

邊疆教育概況

第一章 邊疆教育釋義

「邊疆」，原爲地理之名詞。就地理觀點言，凡與外國陸地毗鄰地區，莫非邊疆。其在此等地區所施之教育，當以國防爲中心，然國防中心之教育，非特邊教應然，內地一般教育，亦莫不然。是以邊教苟以地理的邊疆爲其對象，將失其獨特性。

依照三十年行政院頒布「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之規定，蒙藏及其他各地之人民其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者一律施以邊地教育，是顯然以文化的觀點，區別邊疆。則邊疆教育之對象，係爲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所謂語言文化特殊者，其人其地，固何所指？請進而分析邊教之對象——人與地。

邊疆文化體系，以空間分，可約歸爲西北文化與西南文化；以性質分，可約歸爲遊牧文化與耕牧文化，西北以遊牧爲主，西南以耕牧爲主。西北文化之空間，東起太興安嶺

西迄泊米爾高原，南界陰山。北至西伯利亞，旁及興安嶺東麓東三省之西部，及青海樂慶木盆地，分佈所及，包括蒙新高原之全部及其邊緣之沙漠地帶。境內戈壁縱橫，雨水稀少，餘沙漠邊緣，水草茂密之地，遊牧羣羣，聚落稀疏，餘多天荒地老，不墾人居，故面積雖廣，人口甚稀。又蒙新高原之上，廣漠無垠，遊牧往還，接觸較多，故族別少而單純，文化稍具統一性，此爲西北文化特徵之所在，此中主要居民爲蒙古人，突厥人，二者語言同屬於烏拉爾阿爾泰語系之阿爾泰語支。

蒙古人可分喀爾喀，察哈爾，布利亞，額魯特四支。喀爾喀居於外蒙高原，東至呼倫貝爾界，南至綏遠，西至阿爾泰科布多界。北至蘇聯邊界，人口約計六十餘萬。察哈爾爲漠南蒙古之總稱，居長城以北，南海以南，西起賀蘭山，東迄興安嶺東麓，人口約百餘萬。布利亞在中國境內者居黑龍江之呼倫高厚，人口約二萬餘。額魯特即西蒙古，分佈區域，北自西伯利亞，南至西藏，東起黃河上游，西至窩九河流域，在中國境內者人口約三十萬。突厥人分佈於新、甘、青、烏梁海，科布多等地以天山南路爲主要區域。此所謂突厥人者，乃指同系文化之人而言，其語言相同，而種族攸分，歷史各別，故非人種之名，其

間支系繁多，而以薩爾特，布魯特，喀薩克等三支為最大，薩爾特今改稱維吾爾，（即纏回）散處天山之南，慈嶺之東，阿爾金山北麓，人口約百八十萬。布魯特俗呼黑蠻戎，聚居慈嶺之東，疏勒，英吉沙，葉城，蒲犁諸縣邊境，人口無確實調查，各家估計有五萬，十萬步至二十萬者，哈薩克多居天山北路，放牧於阿爾泰山，伊犁及塔城北境，人口約四十萬。此外疏勒河和闐河下游等地有哈爾西子，約計五萬人，塔爾巴哈台縣有維吾人，約一萬人，伊犁塔城等處有塔爾西子，約一萬四千人，亦均屬薩爾特。唐努烏梁海有烏梁海人操突厥語，約五萬。祁連山北麓甘州河以西有西喇古爾約三千人。青海海化縣城東西南面有撒拉，即循回，約四五萬人。黑龍江時倫貝爾尚有雅庫特人，新疆塔城等處有韃靼人，均操突厥語，而人數均極少。

西南文化之空間，在昔蓋為遼闊，蓋至近代而愈縮小，且與中原文化暗線分佈，幾少完整區域。又以交通困難，地形複雜，或者高山放牧，或者低谷深耕。民族紛繁，頗與西北不同，此為西南文化特徵之所在。此中主要居民，約歸為藏番，羅緬，掸台，僚獈，苗人，僳僳等六羣。

藏番羣之主幹，為西藏之藏人，西康之康人，青海之番人，川康青交界之俄洛，大小

金川流域之嘉戎、雲南北部之古宗，人數約計三百萬。皆用同一語文，迄猶保持其文化之獨特性。

羅緬羣之羅組，包括羅羅、麼些、窩泥、粟粟、阿卡、保黑等人，散佈於西康南部邊緣，雲南各邊，及貴州西北等地。羅緬羣之緬組，包括怒子、倣子、馬魯、阿繁、阿儒、阿昌諸人，分佈於怒江之濱，滇西北部及滇緬交界之處。其近於緬組者尚有野人，俗稱老元或山頭。

瑋台羣包括黔之仲家，桂之僮人，海南島之黎人，桂滇邊界之沙人，迤東之儂人，是在紅河以東，併爲東支。滇西南部有旱獺夷，南部有水獺夷，是在紅沙河以西，合爲西支。倣夷羣包括桂西北之僚人，北部之仡人黔及湘西之仡佬，瑋之水家，土僚，及大理一帶之民家（即獐人）。

苗人羣以服飾之不同，有紅苗白苗黑苗苗苗花苗之別。散居於黔之全部湘之西南，以及滇，桂，川各地。分佈區域，東起湘漓之源，西迄怒江之濱，北自長江南至紅河。惟地廣雖廣，人數不多，除貴州，湘西，滇東較密集外，餘均零星村戶而已。

僑番羣之分佈較苗人爲尤廣，東起浙海，西迄緬甸，在浙閩贛三省爲僑民；在粵桂湘黔僑民者爲僑人，在越緬者稱蠻。此羣隨兩嶺山脈之起伏，形成邊疆文化之列島，不絕如縷，已呈殘存狀態，不久當能涵化無聞也。

至此，必須鄭重說明者，即右述人與地之分析，僅爲語文之區分，而非民族之類別，無論語文有何管殊，風習有何差異，其同爲中華民族之一部份，則爲定論。我總著中國之命運，首揭此義，其言有曰：

『我們中華民族是多數宗族融和而成的，融和於中華民族的宗族，歷代都有增加，但融和的動力是文化而非武力，是同化而非征服』

『秦漢時代：中國北方的領域，北渡沙漠東至遼東，西達於葱嶺……南方的領域，南至於南海，東至於吳越，西南至於交趾。由於生活的互賴，與文化的交流，各地的多數宗族，到此早已融和爲一個中華大民族了。』

『總之，中國五十年的歷史，即爲宗族共同的命運的記錄。此共同之記錄稱成了各示族融合爲中華民族，更由中華民族，爲其對外得以保障其生存而造成中國國家悠

久的歷史。」

由是可知吾中華民族早在二千年前已融為一體，其不願分離自外，應無疑義。

以上對於實施邊疆教育所指之邊疆，已略為界說，惟於邊教推進原則，尙有二義，附述之以爲本章殿。

文化的邊疆之邊教教育，首要在化特殊爲相同，中國以幅員遼闊，交通不便，文化水準頗不齊一，至今猶留語文特殊之區域，在促進民族文化方面言，誠爲大缺陷。苟能實現古人「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之理想，先以交通建設，縮短地域之距離，達到「海內存知己，天涯若比鄰」之境地。再以教育建設，消融語言文化之懸隔，不復有「南蠻鴟舌」之嘆；進而劃治統一的音韻律，彼此同進共守，放諸四海而皆準，則中華民族之團結，將益臻於堅韌。此種化特殊爲相同之工夫，爲邊教第一義。

羣路權輿，以啓山林，邊教之工作，有若開荒闢化，而其歷程要在推進普及。然登高自卑，行遠自邇，故邊教之「手處，必自近邊始，漸次推進，以達於遠邊而終。當特殊性質之語言文化，漸次不成其爲特殊時，邊教教育之任務即告終了，改施以一般的教育。此種由推進普及以至結束之特徵，爲邊教第二義。

第二章 邊疆教育方針

十七年本黨統一中國，軍事之掃蕩，既告完成，文教之推助，於焉開始，而邊疆教育，尤為注意之中心。對於邊疆方針，屢開會議，每有指示，茲其要者，約如下述：

關於邊疆學校之設置，行政機構之設立經費之捐撥，學生之優待等，則有十八年六月三屆二中全會『關於藏蒙之決議案』：

三、於首都設立藏蒙學校：由藏蒙各地選送優秀青年應試入學。並附設藏蒙研究班，招導促進關於藏蒙事情之專門研究

四、關於蒙古與西藏經濟與文化之振興應以實行發展教育為入手辦法，其要點如下：

(1) 通令各蒙旗及西藏西藏等地主管官廳，迅速創辦各級學校！

(2) 確定藏蒙教育經費

(3) 在教育部特設專管藏蒙教育之司科。

(4) 在首都及其滿蒙之地點，設立收養藏蒙青年之預備學校。特定國立及省立之學校概遇藏蒙